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停任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冠良先生(「林先生」)因其事業發展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林先生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羅啟洋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羅先生，36歲，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數學和統計(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for Finance)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羅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何家傑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